**启东市妇幼保健院育幼院经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启东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5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启东市妇幼保健院育幼院经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6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启东市妇幼保健院育幼院经营服务项目

2.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采用费率报价方式，计费基数为供应商托育的单月市场挂牌价。本次采购设定最高控制费率为65.00%，供应商的投标费率不得大于控制费率，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费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50.55%）。

3.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4.经营期限：暂定三年，合作期满后，运营方投入的可移动设施归其所有；场地房屋硬装设施归招标人所有，运营方如有破坏需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供应商为经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卫生健康部门处罚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到“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2.招标文件资料费每套售价100元，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资料费概不退还。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9时0分**

2.开标（磋商）时间：**2025年5月26日9时0分**

3.开标（磋商）地点：启东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南）2308会议室（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3.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单位：启东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513-81309021

2.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13-83357789

邮箱：fgyjszx@163.com

**附件: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8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将其综合在报价内，不得单列。代理服务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代理服务机构缴纳。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访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等部分。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1.1.1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1.1.2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1.2.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1.2.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递交，采购人不接收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

1.2.3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4响应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文件、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投标人必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封装，不得相互混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标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价格标中任何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1.2.6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2.7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没有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必须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还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活动。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现场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8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不要离开开标现场。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6.1.2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

6.1.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1.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6商务技术标得分不满40分的。

6.1.7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8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10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3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6.1.14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异常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1.1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成交结果等的质疑请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谈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促进启东市妇幼保健院育婴服务的发展，丰富院内育婴资源，现以招标形式面向社会招经营单位，院方仅提供场地（约400平方米），设施及人员投入均由运营方负责，床位设置至少40个，后期可对外营业，对院内工作人员子女收费实行优惠制度。经市场调研，南通地区经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的单月市场挂牌均价约为3200元，**本项目最终成交费率即为运营方给予院内工作人员子女托育市场收费的优惠折扣**。投标时供应商须带运营方案,投标方充分考虑该项目的外部环境、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投入及收益产出，科学合理制定运营方案，任何超额的成本投入均为投标方自愿投入，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投标方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后育幼院由运营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采购人（甲方）有权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育幼院经营服务项目业态细化方案，并提交至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始运营。

**二、运营期限**

暂定三年，合作期满后，运营方投入的可移动设施归其所有；场地房屋硬装设施归采购人（甲方）所有，运营方如有破坏需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

**三、运营需求**

1.运营范围：婴幼儿托育，若运营方涉及自行加工膳食的，应具有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委托第三方加工膳食的，则提供双方委托供餐协议书以及第三方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运营须按照省示范托育机构标准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10000元，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双方完成房屋、场地设施等相关交接后（场地、房屋无任何损坏），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五、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启东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育幼院委托乙方经营管理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期限、经营范围**

**1.1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暂定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2 经营范围**

甲方仅提供场地（约400平方米），设施及人员投入均由乙方负责，后期乙方可对外营业，对甲方工作人员子女收费实行优惠制度，本项目最终成交费率 即为乙方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子女托育收费的优惠折扣，计费基数为乙方托育的单月市场挂牌价（即 元）。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3其他**

乙方充分考虑该项目的外部环境、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投入及收益产出，科学合理制定运营方案，任何超额的成本投入均为乙方自愿投入，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合作期满后，乙方投入的可移动设施归其所有；场地房屋硬装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如有破坏需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1万元，乙方在签收成交通知书后，签订本合同之前支付。合同到期后10日内，双方完成房屋、场地设施等有关交接后， 场地、房屋无任何损坏，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双方权责**

3.1甲方负责提供场地。经营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家具软装及易耗品采购费、水电费用、警示标牌、设备维护保养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维修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监督。

3.2甲方应协调各方关系配合乙方工作，并及时为乙方提供充分的文件和其他相关数据资料，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合法，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3.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4在经营到期或终止时，乙方投入的可移动设施等归其所有，合同到期后10日内，乙方需对其所有权物进行清场，逾期视为无主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场地房屋硬装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如有破坏需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

3.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场地内增加新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3.6乙方必须办理经营管理所需的相关证件并承担相关手续费。

3.7在经营期限内，乙方对育幼院只有运营权，不得改变用途，未经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限内，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权。

3.8在经营期限内，乙方对育幼院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

3.9经营期限内，因维修、保养、安全、天气、疫情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需调整开放时间，乙方应提前1天向社会公告，突发天气异常情况，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方案。

3.10在经营期限内，乙方不得以育幼院的名义，将育幼院用于乙方办理贷款作担保，也不得将育幼院为第三人办理贷款作担保。

3.11在经营期限内，乙方需做好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负责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确保育幼院及周边环境卫生；同时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工作，做到有方案、有落实、有台账，并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合约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4.1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双方应诚信遵守，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4.2遇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计扣违约金10000元，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再继续合作，乙方将被列入甲方招投标工作中的黑名单：

4.2.1乙方在运营期间，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操作，存在违法经营行为；

4.2.2乙方在运营期间，未按合同约定擅自将经营权转让或中途无故停业、不正常经营；

4.2.3乙方在运营期间，发生水电、消防等安全责任事故；

4.2.4乙方在运营期间，未按照《劳动合同法》用工，存在严重的违法用工行为；

4.2.5乙方在运营期间，未能及时结清处理好自身的债务债权问题，存在严重的负债行为；

4.2.6乙方在运营期间，未按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及甲方需求运营；

4.2.7乙方在运营期间，逾期未缴纳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经甲方书面催收后仍不缴纳的；

4.2.8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整改到位的；

4.3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上级规划调整，经营场所不能继续经营，合作终止，双方互不负责。

**第五条 争议处理**

双方在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及履行本合同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6.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2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现场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在开标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的或超过第一轮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人员配备 | 11 | 拟派团队中至少有育婴师、幼儿教师、保健员各一名的得5分，每增加一名育婴师或幼儿教师，加2分。本项最多得11分。提供拟派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综合实力 | 20 | 供应商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五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或表彰的得10分，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或表彰的得20分。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整体运营方案 | 35 |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整体运营方案（含成本收益分析、宣传营销、创省示范、活动策划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5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5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部分差距得15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得5分，未提供得0分。 |
| 4 | 经营服务优势 | 4 | 供应商总结自身服务优势，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优势明显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5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10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必须含家长投诉、安全事故等突发情况处理，否则不得分，根据方案内容酌情打分：方案贴近采购人实际、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稍偏离采购人实际、可行一般、针对性一般得6分，方案偏离采购人实际、可行性不强、针对性弱得4分，方案与本项目无关联或不切实际或不提供的得0分。 |

**注：①如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不满40分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证明资料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供应商需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成交资格。**

**（四）价格标评分：（20 分）**

1.本次采购采用费率报价方式，计费基数为供应商托育的单月市场挂牌价。本次采购设定最高控制费率为65.00%，供应商的投标费率不得大于控制费率，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费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费率最小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五）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六）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本项目选取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应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启东市妇幼保健院黑名单。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单独密封）

2.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3.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二、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启东市妇幼保健院育幼院经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后审资料文件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报价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年月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

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单独密封)**

**A.1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包** | **自行判断**  **有否提供**  **（√）** |
| 1 | 提供供应商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 |  |
| 2 |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备案证明原件的复印件； |  |
| 3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这两项原件； |  |
| 4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安全事故的书面《无重大违法、安全事故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5 | 供应商还须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格式中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等等。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包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份，供审查及留存！

**A.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启东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

供应商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二、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授权代表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在开标前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备查。**

**三、无重大违法、安全事故记录声明**

启东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安全事故记录。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卫生健康部门处罚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启东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参加 启东市妇幼保健院育幼院经营服务项目 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地址： | |
| 3 | 当地分支机构（若有）：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9 | 经营范围：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六、现场勘查承诺函**

致： 启东市妇幼保健院（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参与 （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已充分重视和认真考察了现场，收集编制投标书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信息，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现场的全部有关情况。一旦中标，愿被认为考察结果已充分体现在投标书中。

若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B、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一、投标响应函**

启东市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单位（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负责按照省示范托育机构标准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运营，投标响应报价为我方给予院方子女托育收费的优惠折扣，除此以外，我方负责办理相关证照，对育幼院进行整体运营包括人员招聘、营销推广，定期开展活动，承担水电等费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从接收截止之日算起，保持60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认为你方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拟派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职务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按技术标评审标准，附相关人员资格证（岗位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

章（扫描件除外）。

**C、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一、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费率** |
| 启东市妇幼保健院育幼院经营服务项目 | 首次：（大写）  小写 % |
|
| 启东市妇幼保健院育幼院经营服务项目 | 最终：（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报价为我方给予院方子女托育收费的优惠折扣，后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最终报价在开标现场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报价。